

嘉義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 貳、 地點：本府六樓一會議室
- 參、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 肆、 主席：林副市長瑞彥 紀錄：侯佳瑄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 會議內容：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案由一：有關 113 年度社會救助金專戶收支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113 年度救助金專戶情形說明如下：

一、定存戶：截至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止共計新臺幣 4,815 萬 2,996 元。

(定存：4,500 萬，利息：315 萬 2,996 元)

二、活存戶：

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社會救助金專戶收入計新臺幣 857 萬 9,720 元。

(1) 一般捐款：新臺幣 30 萬 2,500 元。

(2) 專案捐款：809 萬 2,400 元。

(3) 利息收入：新臺幣 18 萬 4,820 元。

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社會救助金專戶支出計新臺幣 774 萬 3,014 元。

(1) 經濟扶助，支出新臺幣 264 萬 7,000 元。

(2) 專案補助計 4 案，支出新臺幣 438 萬 1,559 元。

(3) 其他支出：新臺幣 71 萬 4,455 元。

3. 113 年度期末餘額:2,728 萬 9,131 元(寶佳補助專案預計繳回 421 萬 1,996 元)。

決議：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將整年度的收支狀況、年初及年底的餘額製成大表以供委員參閱，並將專款專用經費另標示清楚。

提案單位：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案由二：113 年度運用嘉義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之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專戶之專案計畫共 4 案，分別如下

- 一、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補助辦理「弱勢族群房屋修繕及照護費用之扶助計畫」及「自立生活扶助計畫」。
- 二、財團法人臺灣省嘉邑城隍廟補助辦理「希望 N 次方·青少年築夢專案」。
- 三、嘉邑玉皇宮補助辦理嘉意 DreamLife 服務方案。
- 四、嘉義市政府 113 年度「扶輪之子認養計畫」。

副市長：有關寶佳基金會的計畫執行率較不理想，及後續未核銷完的經費是否需要繳回？

業務單位回應：有關寶佳基金會的部分，是透過專案計畫去申請經費，並透過審查會給予核定補助，若經費未使用完畢須繳回，寶佳的計畫分為弱勢族群房屋修繕及照護費用之輔助計畫及自立生活扶助計畫兩個大計畫，其中房屋修繕雖有透過公所及里長宣導，但僅有兩戶通過申請，經後續了解原因為建物不合法，或是借住親友家，無法協助修繕，故執行率較低。

黃委員俊森：針對經費的運用社工較務實、謹慎地核定，針對經費使用於合法合理的範圍內，但針對低收及中低收需要協助的家戶可以討論是否能些微放寬條件。

業務單位回應：今(114)年度寶佳基金會扶助計畫有針對本項做微調，將低收及中低收火災受災戶納入補助對象，以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家戶於災害發生時能獲得較完善的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依計畫辦理。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